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由公司统一管理。

第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所有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当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故意隐瞒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营运情况,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生效。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